

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申請表

編號：

【由本府填寫】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1. 申請者：

地址：□□□

電話：( )

手機：

傳真：( )

e-mail：

2. 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3. 計畫執行地點：(請勾選，並敘明辦理地點)

學校(含托兒所、幼稚園)\_\_\_\_\_ (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

圖書館\_\_\_\_\_ (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

活動中心\_\_\_\_\_

協會\_\_\_\_\_ (須附立案證明)

文教基金會\_\_\_\_\_ (須附立案證明)

宗教團體\_\_\_\_\_ (須附立案證明)

其他\_\_\_\_\_ (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)

◎本計畫執行地點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(含消防設施) 是 否

4. 招生對象：

教授腔調別(可複選)：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

5. 計畫書：含計畫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課程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(請以A4規格橫書繕打)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：(請摘要計畫重點，限 300 字)

三、課程內容：(請摘要課程重點，限 300 字)

四、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：(例如：執行本計畫對客家文化的影響)

五、經費預算 (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)

計畫總經費		申請本府補助	
-------	--	--------	--

六、填表人： (簽章)

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計畫書

壹、計畫名稱：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貳、目的：

參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肆、主辦單位（者）：（本項請填申請人本人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陸、辦理期程：

柒、地點：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玖、實施方法：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壹拾壹、檢附文件：

一、經費概算表

二、課程表

三、學員名冊

四、學員規章

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申請者		(簽章)					
計畫期程							
計畫總經費					申請本府補助金額		
經 費 明 細							
項 目	單 價	單 位	數 量	小 計	說 明	本府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者請勿填寫)	
						金額(元)	說明
鐘 點 費	800	節/人					
場 地 費 及 宣 導 費		案					
教 材 費		人					
雜 支		式					
小 計							
總 計							
備 註	<p>1. 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為上限。</p> <p>2. 教材費：每人補助新臺幣 100 元整為原則，含講義資料、材料及印刷費。</p> <p>3. 場地費及宣導費：依實際費用覈實支出，每案以新臺幣 1 萬元整為限。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如環保筷、環保杯、環保袋、鉛筆盒。</p> <p>4. 雜支：以計畫總經費 5% 為上限（取至百位）。以講師必要之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</p> <p>5. 學員名冊請於第三次授課前檢送本府備查。</p>						

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課程表

次數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課程提要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◎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學員名冊

授課老師：

班別：

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備註(年齡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備註	1. 學員名冊請於第三次授課前檢送本府備查。 2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				

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○○○○班

學員規章

- 壹、學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地點簽到，逾時十五分鐘的學員，視為缺席論。
- 貳、簽到時學員必須親自簽名，不得代簽。
- 參、學員須遵守課堂紀律，不得干擾課堂的秩序。
- 肆、相關停課規定，依各縣（市）政府公告辦理。